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

1.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周转、管理费用的控制上，分级把关，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又规避了风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4.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